

黑龙江省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总站文件

黑农机推字〔2022〕3号

关于开展精准农业应用项目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农业农村局农机处（科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（农机总站、中心）：

按照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总站《精准农业应用项目管理办法》和省农业农村厅《黑龙江省农机远程运维终端补助实施方案》要求，为加强对项目执行情况监管，规范项目实施，省站将对项目执行单位开展项目检查工作，现就有关内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实施国家精准农业应用项目并获得农机远程运维终端安装补助的市（地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项目推进落实、补助审核规范、补助资金使用、用户使用调查等方面情况（详见附件）。

三、检查时间

本次检查从 3 月 7 日开始，到 3 月 31 日前结束。

四、工作分工

由省站领导带队，抽调体系科和其他业务科室人员组成检查工作组。

五、检查方法

主要采取听取汇报、查看材料、翻阅档案、核查资金拨付凭证、抽查机具等方法进行，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

(一) 听取汇报。听取项目执行单位对项目执行情况的专题汇报，并取得书面汇报材料。包括：项目推进落实情况、项目完成情况及成效、资金拨付情况和存在的问题等。

(二) 查阅资料。查看本地实施方案、相关会议纪要等政策文件，了解项目推进落实情况；查阅资金拨付文件或凭证，了解补助资金拨付情况；查阅项目管理制度、公示文件、补助档案等材料，了解补助审核归档等工作的规范情况。

(三) 现场抽查。在获得补贴机具档案中随机抽取，核对机具相关信息是否与佐证材料、指挥平台和监理平台一致，并到现场实地查看机具和智能终端是否存在，并了解机具使用情况和存在问题建议等。抽查数量不得少于补贴数量的 5%（总数不超过 50 台），且抽查机具所在乡镇不得少于 3 个（不多于 5 个）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 提高思想认识。各检查工作组要充分认识此次督导工作的重大意义，全力搞好检查工作。各地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全力配合此次检查工作。

(二) 严肃工作纪律。要认真履行检查职责，检查工作不能走过场，认真核实审核程序、补助档案和补助机具。深入村屯、到农户、进合作社抽查机具，了解购机者在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等。

(三) 严格工作程序。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开展检查，对检查的情况要形成检查报告归档留存。对有问题的要提出整改意见，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。

(四) 遵守疫情防控要求。要严格按照各地疫情防控要求，主动扫健康码、行程码，需要出具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要提前做好核酸检测并主动出具。

附件：项目检查内容

黑龙江省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总站

2022 年 3 月 7 日

附件：

项目检查内容

类别	检查内容
项目推进落实情况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是否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补助实施方案；是否成立工作领导小组；项目推进采取了哪些措施？是否有累加补贴政策；是否开展补助政策宣传推广，做了哪些工作？是否制定项目审核管理、资金拨付等相关制度，规范补助流程。
补助审核规范情况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补助对象的基本资料是否属实；机具是否符合要求，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问题；补助材料审核流程是否严谨，是否进行公示；是否开展补助对象身份审查；补助申报信息是否完整，并与证明材料一致，包括：补助对象的身份证件、购机发票、银行卡（折）、安装确认单、人机合影、设备 ID 照片、平台截图等。
补助资金使用情况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补助资金是否专款专用，有无滞留、挪用等问题；补助资金是如何拨付的，是否有相应的证明材料。
实地查看使用情况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实地查看了哪些购机户？用户使用过程中存在哪些问题？有什么意见建议？